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郑重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函

本所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 诺

本所出具的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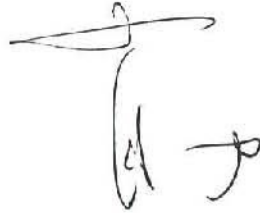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30日

承 诺

因本公司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